

#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

##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

陕H环责改字〔2021〕27号

丹凤县龙桥振兴商砼有限公司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11022580791637B

法定代表人：于国奇

地址：丹凤县东河产业园东段

我局于2021年4月7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你公司厂区北侧建设的原料堆棚堆放有易产生扬尘的大量砂石原料，但该原料堆棚仅建设顶棚、四周未密闭，基本无防尘作用；厂区环境较差，厂区地面散落灰尘严重。

以上事实，有以下证据为凭：

1. 丹凤县龙桥振兴商砼有限公司《营业执照》复印件1份及法定代表人于国奇身份证复印件1份（2021年4月7日由该公司法定代表人于国奇提供，提取人段小卫、李敏，证明违法主体）；

2. 2020年4月7日商洛市生态环境局丹凤县分局《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》1份2页、《调查询问笔录》1份2页（由执法人员段小卫、李敏制作，证明现场检查情况及该公司实施违法行为的原因和动机）；

3. 现场照片3张（2021年4月7日由执法人员段小卫、李敏制作，证明现场检查情况）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四十八条第二款“工业企业应当采取密闭、围

挡、遮盖、清扫、洒水等措施，减少内部物料的堆存、传输、装卸等环节产生的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”的规定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三条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零八条第（五）项“违反本法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拒不改正的，责令停产整治：（五）钢铁、建材、有色金属、石油、化工、制药、矿产开采等企业，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、密闭、围挡、遮盖、清扫、洒水等措施，控制、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”的规定。

现责令你公司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立即对堆放的原料进行遮盖，限2021年5月31日前对厂区原料堆棚进行密闭。

我局将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。如你公司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，我局将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零八条的规定，对你公司实施按日连续处罚，并责令你公司停产整治。

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陕西省生态环境厅或者商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如你公司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，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